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资开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公司关联方河南豫健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温旭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管理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的潜在影响，并进一步提升外币资金使用效

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

公司出具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作为议案附件同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